

# 哈尔滨市总工会办公室文件

哈工办发〔2020〕19号



## 哈尔滨市总工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动员 全市广大职工工会会员积极消费 繁荣市场发展经济的通知

各区县（市）总工会、产业工会、局（公司）工会、市直属及省属在哈企业工会：

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和省总工会关于促进消费、助推经济发展的工作部署，按照省总工会、省商务厅、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动员全省广大职工工会会员积极消费繁荣市场发展经济的通知》（黑工联字〔2020〕6号）、省总工会《关于推进落实〈进一步动员全省广大职工工会会员积极消费繁荣市场发展经济的通知〉的实施意见》和市总工会办公室《关于认真做好工会会员福利发放工作的通知》（哈工办发

〔2020〕14号）文件要求。现就进一步动员全市广大职工工会会员积极消费繁荣市场发展经济工作通知如下。

### **一、发放标准**

各基层工会要按照《黑龙江省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实施办法（试行）》（黑工发〔2018〕9号）文件要求，一是将全年可发放的节日慰问品（必需的生活用品）未发放部分，提前发放，全年职工福利支出不超过1500元；二是工会会员生日蛋糕券（每人200元标准）未购买的，提前购买；三是会员会费组织春秋游（每人200元标准）未使用部分，可根据疫情情况和有关规定开展秋游活动。

### **二、经费保障**

各基层工会应足额收取会员会费和足额缴纳工会经费，工会经费不足的，按黑龙江省总工会、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落实好省直行政单位职工待遇的通知》（黑工联字〔2019〕4号）文件相关规定，由单位行政统筹相关经费给予工会补助。财政保障的机关事业单位，在同级财政预算安排的工会经费开支后仍有缺口的，根据单位预算执行情况和负担能力，可按规定由单位统筹补充工会经费缺口。企业工会经费有缺口的，可由企业行政依据上述文件相关规定补足工会经费缺口。

### **三、时间节点**

基层工会今年的节日慰问品（必需的生活用品）和生日

蛋糕券在 9 月 30 日前购买完毕。

#### **四、购买方式**

按规定购买节日慰问品（必需的生活用品）和生日蛋糕券，提倡优先购买消费扶贫专柜中的扶贫产品，可到市商务局推荐的商家或者“哈工 e 家”平台中“扶贫商城”板块采购。职工、工会会员 9 月 25 日可在“哈工 e 家”平台领取商家让利的消费券，市总工会组织了名优产品商家、劳模企业和扶贫产品商家让利，商家消费券涵盖名优产品、餐饮服务、文化娱乐、旅游住宿等惠民消费领域（消费券领取方式详见附件）。

#### **五、加大宣传**

各级工会组织要加大对此项工作的宣传力度，通过哈尔滨广播电视台生活频道《咱们工人》栏目，市级新闻媒体，哈工网和各级工会的公众号等方式开展宣传，提高基层工会和广大职工、工会会员的知晓率，动员广大职工、工会会员积极消费，助力我市经济发展。

#### **六、纪律要求**

要严格按照《黑龙江省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实施办法（试行）》（黑工发〔2018〕9 号）文件规定执行，不准变相用公款送礼；不准在确定消费商家过程中违法、违纪、违规，优亲厚友、利益输送、索拿卡要；不准借机向职工、工会会员推销过期、变质、劣质的商品和物资；不准在秋游中以绕

道、超时、超标等方式变相公款旅游。

各单位要提高认识，抓好落实，积极争取党委和行政的支持，做好政策解释工作。要做好基层工会的福利发放的统计工作，于10月15日前报市总工会财务资产部。市总工会将对此项工作落实情况将进行督查。

附件：“哈工e家”平台操作说明

哈尔滨市总工会办公室

2020年9月9日



附件

## “哈工 e 家” 平台操作说明

“哈工 e 家” 团购电话：82632327

“哈工 e 家” 公众号关注方式

在微信公众号中搜索“哈工 e 家” 关注即可

“哈工 e 家” APP 下载方式

苹果手机下载方式： 打开苹果应用市场（APP Store）搜索“哈工 e 家” APP，点击下载。

安卓手机下载方式：打开“百度手机助手”应用市场搜索“哈工 e 家” APP，点击下载。

“哈工 e 家” 消费券领取方式

扫描下方二维码，领取消费券



消费券领取二维码

---

哈尔滨市总工会办公室

2020年9月10日印发

---